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115-116 年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

評審須知

一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- (二) 評審會議時間：115 年 7 月 8 日 10 時。(若有更改另行通知)
- (三) 廠商簡報序位為投標順序。
- (四) ☐ 評審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館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☒ 廠商提出 15 分鐘簡報，廠商列席人數最多 2 人，若參與評審廠商為 3 家以上(含 3 家)，簡報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。
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方式。
廠商簡報須以中文為之，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，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，但廠商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，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（及答詢）。
簡報或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；時間到時按鈴 2 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。

二、評審標準

評分項目	配分
執行方法與期程規劃	30
團隊人員經歷與人力配置	30
相關履約績效	20
預算編列之合理性	10
簡報及詢答	10

三、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討論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分項目後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最有利標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

廢標。第 5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5 名之序位。

- (二) ■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，為最有利標。
- (三) ■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：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；如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有兩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；其再次相同者，當場由廠商自行抽籤決定之。如廠商未在场，則由評審委員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

四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簡報全部結束後，當場統計並公布評審結果，不公布評審委員原始評分。
- (二) 廠商需自備電腦，並依序安裝供簡報使用，本館提供投影機、螢幕供廠商使用。